司法拍品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8月25日10时至8月26日10时，拍卖位于大丰区黄海西路南侧，联运巷西侧龙腾·一品佳苑4幢401室房产。起拍价：94.563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射阳县人民法院将于8月20日10时至8月21日10时，拍卖射阳县城华夏贸易公司综合楼404室房产。起拍价：62.3万元。详情请见射阳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广告

市中院学习贯彻市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

为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提供司法服务

本报讯（王晓婷 张路遥）近日，市中院召开专题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八届三次全会是在全市上下喜迎党的二十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所作的报告对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精心谋划布局，对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出明确思路，是一篇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好报告，必将有力推进“强富美高”新盐城现代化建设，为全省在全国“勇挑大梁”作出更多盐城贡献。

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宣传市委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持续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为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打造“国际湿地、沿海绿城”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全市法院要坚持政治引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将党的绝对领导体现在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坚持围绕中心，积极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紧紧围绕市委全会提出的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出台“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活动相关服务保障意见。要坚持稳字当头，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全力排查风险隐患，坚决守牢司法安全底线。要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践行为民司法宗旨。紧扣“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目标，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着力破解司法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坚持严管厚爱，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认真抓好法院“五好五强”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纵深推进作风建设，不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为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市中院青年干警研究会成立

本报讯（孙轶）近日，市中院举行青年干警研究会揭牌仪式。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分党组成员、副庭长孙长山，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为研究会揭牌。

揭牌仪式上，李江蓉致辞。她表示，调查研究是党的传家宝，在法院是更高层次的审判，是法院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成立青年干警研究会，充分体现了市中院党组狠抓司法调研工作的决心。

她强调，要树牢调研意识，让研究会成为干警成长的“练兵场”。青年干警要牢记“执法办案是看家本领、司法调研是成才之道”，树立“法院也是法学院”的理念，多看多想多动笔，以日拱一卒、时时精进的毅力，立足执法办案主业，紧扣法院重点工作，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调研之路。要坚持质量为先，让研究会成为优质成果的“生产线”。研究会要坚持自加压力，在继续办好全市法院学术讨论会、《盐城审判》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干警主动对标全省、全国的优秀调研成果，在更大的赛场创一流、争前列。要强化组织保障，让研究会成为法院发展的“助推器”。市中院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要始终把司法调研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主动谋划、带头思考、经常推动，切实形成领导带头、部门落实、骨干为主、干警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为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据了解，成立青年干警研究会是市中院党组实施“队伍兴院”工作方略的重要举措。研究会由市中院办公室（研究室）牵头搭建，以40周岁以下具有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编干警为主体，旨在通过定期研讨、座谈交流、专家讲座、写作辅导等方式，凝聚集体智慧、打磨调研成果、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推动构建一支视野开阔、能力过硬、成果涌现的高素质盐城法院司法调研队伍。

青年干警研究会会标整体色调以蓝、绿为主，蓝色象征着大海，绿色象征着青春与朝气。会标中的丹顶鹤，作为盐城标志性元素，身体和翅膀分别呈现“Y”和“F”两个字母形状，象征着“盐法”，同时“Y”也是“研”的拼音首字母。丹顶鹤翱翔在深蓝色的海浪上，同时又像一本打开的书，寓意青年干警在知识的海洋上劈波斩浪、翱翔高飞。

市中院

组织开展精品案例协作专题讲座

本报讯（严法）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分党组成员、副庭长孙长山就打造精品案例为全市法院干警授课。

孙长山重点围绕注重总结、实事求是、教学相长、写作积累等方面深入讲解了如何做好理论调研和案例写作工作。他强调，法官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前瞻视野和责任担当，不仅要考虑当下，还要着眼未来；不仅要考虑案件本身，还要看到案件背后的裁判规则和理念对全社会的深远影响，展现法官应有的境界和情怀。他指出，法官的成长过程是从学习案例到创造案例的过程，青年法官要沿着知识、技能、实践、哲学的方向不断进步，在持之以恒的实践、思考和调研中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努力多办案、办好案、办精品案。

全市两级法院广大干警分别在主会场、分会场旁听了讲座。

省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射阳）实践基地揭牌

本报讯（李丹）近日，省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射阳）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射阳县人民法院举行。省法院副院长李玉生，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射阳县委书记吴冈玉等出席揭牌仪式。

李玉生对射阳实践基地的挂牌表示热烈祝贺，希望全市人民法庭以省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射阳）实践基地挂牌为契机，找准切入点、打好组合拳，致力于全域打造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着力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司法贡献度。要营造优质营商环境，助推特色产业发展。在服务大局上做到精准把脉、精心服务、精心施策，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服务和保障。聚焦辖区特色产业发展，强化司法供给，助推打造地标产业集群。要聚焦沿海开发开放，推动区域司法协作一体化发展。高效调处海港建设、海运贸易、海洋渔业等纠纷，保障海洋经济健康发展。推行县域行政环资诉讼派员参审制，助力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要强化司法惠农助农，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为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直供销售、消费安全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围绕护春耕、促生产、惠民生，开辟绿色通道，护航农业产业优质高效发展。

李江蓉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大历史任务，更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省法院在射阳法院挂牌设立我市首家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充分体现了省法院对我市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对我市法院工作的鼓励和鞭策。射阳法院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不断增强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围绕中心大局，妥善化解渔业生产、生态旅游等相关法律纠纷，更好服务渔港经济区建设；依法保护射阳地区特色农业，提升优质农产品商标的司法保护力度。要深入推进“一法庭一品牌”创建，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总结提炼，努力将“实践基地”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特色阵地”“示范品牌”，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新动能。

吴冈玉在致辞中介绍了射阳县的发展概况，对省法院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在射阳的设立表示感谢。她表示，实践基地的设立有力策应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路径，县委将全力支持法院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法院服务“三农”、服务乡村的优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融合发展。

省法院人民法庭指导办副主任邹文梅，市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詹荣安，射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凌晓东及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活动，射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林毅主持。

新闻速递

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开展“法伴青春 护航成长”法治教育主题活动，邀请80余名中小学生走进法院，零距离体验“沉浸式”法治教育。 顾骥 摄

阜宁县人民法院

妥善调解民间借贷纠纷

本报讯（许杰）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执行人孙某、游某、胡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孙某承担还款责任，游某、胡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三名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张某遂向阜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因多次查找被执行人未果，法官便依法冻结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卡和网络资金。游某、胡某因银行卡和网络资金被冻结，资金周转不便，遂提出，要和张某达成和解。最终，游某、胡某向张某交付现金1.8万元，张某同意结案。至此，案件得以成功执结。

建湖县人民法院

召开诉源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朱镔）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召开诉源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

会上通报了近年来该院诉源治理工作情况。该院坚持统筹推进，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强化诉源治理，着力构建多元解纷机制；立足便民利民，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提高纠纷化解实效。

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人大、司法局相关负责人，社区负责人、律师代表及江苏法治报、扬子晚报、盐阜大众报等多家媒体记者受邀参加发布会。

大丰区人民法院

成功执结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张卫）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江苏某药业有限公司与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调解结案。调解生效后，刘某仅支付了8万元货款，余下4万元一直拖欠未付，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在穷尽财产调查且走访无果的情况下，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前不久，执行法官收到申请执行人电话，获知被执行人刘某目前在老家生活。执行法官迅速制定执行方案，周密安排部署，成功找到被执行人刘某，将其带回法院谈话。

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说下，被执行人刘某表示现在暂无履行能力，但愿意先筹钱履行一部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刘某现场履行2万元，剩余款项年底前付清。

近日，市中院民一庭联合市人社局走进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工地，开展“深入建筑工地 彰显司法为民”普法活动。图为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民法典及劳动法律法规，现场接受法律咨询，受到一致好评。 费星辰 摄

市中院

评估“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

本报讯（陈宏流）日前，市中院成立由院领导带队的评估检查工作组，分赴各基层法院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中期评估工作，全面掌握各基层法院创建实效，推动创建工作进一步走实走深。

此次评估工作，各评查工作组采取内部考核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基层法院创建活动工作报告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代表评价意见。对照创建测评体系中思想政治建设、审判执行工作、诉讼服务等六个方面，查阅创建活动台账资料，对90条测评指标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检查。

活动中，代表委员等纷纷表示，在前期创建工作中，各基层法院围绕上级法院部署，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制定并落实了一系列为民便民利民司法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继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对标对表测评体系指标，加大司法为民力度，创新创优司法服务项目，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东台市人民法院

依法处罚虚假陈述当事人

本报讯（杨清清）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对一起案件中的虚假陈述当事人当庭作出决定，对其予以罚款，让在法庭上企图“耍小聪明”欺瞒法官的当事人自尝苦果。

原告吴某与被告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陈某未到庭参加应诉。原告吴某在庭审中提交一份借款金额为3.5万元的借条，并陈述其中3万元为银行转账，5000元为现金交付。承办法官多次询问款项交付情况，原告吴某坚持陈述交付借款3.5万元。审理中，陈某的前妻丁某向法院提交其与原告吴某微信聊天记录，载明借款金额为3万元。

承办法官与吴某谈话，吴某一开始仍予以否认，但在法官严肃释明法律后果后，吴某终于悔改，主动承认自己是出于侥幸心理，想要多拿点钱，才作了虚假陈述，本案真实借款金额只有3万元。随后，吴某当庭具结悔过。鉴于吴某主动承认了虚假陈述事实，且悔过态度较好，法院决定对其罚款1万元，吴某当场缴纳了罚款。

法庭传真

盐都法院大冈人民法庭

排忧解难暖民心

本报讯（武磊）近日，市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将一面锦旗送至盐都法院大冈人民法庭法官手中，对该庭尽职尽责办案、司法为民的精神表示感谢。

2021年，原告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某因租金问题发生纠纷，贸易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腾空并交付上述房产。该案审理过程中，经法官多次协调，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经现场确认，双方一致同意按现状交接，贸易公司对刘某给予一定补偿。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

搭起亲情“连心桥”

本报讯（丁青青）近日，射阳法院兴桥人民法庭居中调处，为老人和子女搭起连心桥。

余某与仇某等赡养一案，余某老伴已过世，有两子两女。余某年老体弱却得不到子女关怀与照料，遂一纸诉状将4个子女告上法庭。

法官调查了解后发现，4个子女并非真心不愿赡养老人，而是背后有复杂的家庭矛盾。通过电话联系其子女、当面交流等方式，法官帮助一家人消除误解。

考虑到老人腿脚不便，法官还主动去老人家中探望，当面了解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和情感需求，和老人交流子女生活和工作现状，也希望老人多体谅子女难处，重圆亲情。

下一步，法官将协调双方当事人形成具体的赡养方案，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响水法院南河人民法庭

推进“送法进乡村”活动

本报讯（李洋）近日，响水法院南河人民法庭法官到该县七套中心社区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

活动现场，法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问答交流等方式，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民法典中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同时对群众提出的邻里纠纷、防范养老诈骗等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引导大家依法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群众好评。